

担 保 函

本《担保函》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

担保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诚

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 58 号

鉴于：

1、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人”）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主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经有关主管机构批复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2019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为债券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并确认其为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协议的约定以及其所出具的承诺 / 声明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3、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和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债券发行人清偿本次债券项下债务的能力。担保人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及有关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2019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包括债券发行人若分期发行而分别编制的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担保协议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所有品种债券的最后一个期限截止日。债券发行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被担保债券每个还本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低于当期应付本息额时，受托管理人应通知担保人，担保人应在还本付息日第 5 个工作日前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与当期应付债券本息的差额部分。

若债券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实现债权的费用，则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代理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后，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代偿剩余逾期待偿本、息及其他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款项。

担保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即代债券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有权向债券发行人追偿。

第五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

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担保范围内对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次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保证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保证人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

8.1 被担保债券偿还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债券发行人应向担保人通报自己的偿还能力。债券发行人逾期不通报，致使担保人遭受损失，由债券发行人进行赔偿。

债券发行人如期通报后，担保人将作好代偿准备并在本担保函范围内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8.2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担保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履行本《担保函》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形，应有义务向有关各方主动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到期和担保人所担保的本次债券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担保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应按要求追加提供新的担保；若债券发行人不能按要求追加提供新的担保，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全部本息。

第十一条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债券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十二条 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本担保函在经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被担保债券发行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批复并启动发行后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担保人未按照本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的签署、履行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担保人和债券发行人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债券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担保函未尽事项，由担保人与债券发行人在不妨害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15.2 担保人同意债券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项下的主要条款写入《募集说明书》。

15.3 担保人同意债券发行人将本担保函和担保协议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15.4 本担保函一式陆份，担保人与债券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审批备案机关，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之签署页)

担保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 年 1 月 28 日

